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管制人員：環境保護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預算	25.447 億元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630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616 個，減幅為 14 個。	5.591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30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8.912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廢物處理設施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綱領(2)空氣

綱領(3)噪音

綱領(4)廢物

綱領(5)水

綱領(6)環境評估及規劃

綱領(7)社區關係

詳情

綱領(1)：廢物處理設施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41.0	1,402.3 (+4.6%)	1,402.2 (-0.0%)	1,379.1 (-1.6%)

宗旨

2 宗旨是擬訂不同的方案及計劃，以盡量減少廢物，並以能持續發展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設施，以處理餘下的廢物，以及統籌和管理這些方案和計劃的推行。

簡介

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是環境工務計劃的委託部門，並負責在策略及地區層面擬訂方案，提供設施處理固體及特殊廢物。根據這些方案，環保署制訂發展新設施的計劃。如果透過綜合服務合約可使有關設施能更具成本效益地發展及營運，環保署會與富有經驗的廢物管理公司簽訂合約，由該公司設計及興建設施，並在合約期內(通常為 15 年或以上)營運該設施。這做法整體來說經證實是最物有所值的。環保署的工作涉及：

- 發展及管理 3 個策略性堆填區；
- 發展及管理化學廢物處理設施；
- 發展及管理廢物轉運設施；
- 發展特殊廢物處理設施；
- 制訂方案，減低需處理的都市廢物；
- 推行減少廢物綱要計劃；
- 發展物料回收設施及計劃；
- 制訂廢物管理計劃，確保廢物處理設施在未來 20 年都能滿足社會的需求和期望；
- 修復及管理已填盡的堆填區；
- 擬訂提供新設施的計劃；
- 尋求所需撥款，推行發展及管理設施的計劃；以及
- 制訂及覆檢收費計劃，收回廢物管理服務的成本。

4 在二〇〇一年內檢討所推行減少廢物綱要計劃的進度，證實需進一步推展減廢工作。環保署現正推行多項新措施，提高公眾對廢物循環再造的意識，及促進市民參與廢物循環再造活動。有關擴展現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有堆填區及物色新廢物處置用地的研究已經完成。環保署邀請了本地及國際廢物管理機構提交意向書，以便提供合適的技術，在本港發展大型廢物處理設施。

5 有關廢物處理設施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策略性堆填區運作時數	14 234	14 268	14 261	14 235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策略性堆填區				
基本工程分期付款期數		2	3	3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6 138 340	7 722 647	6 797 000
佔固體廢物總處置量百分率		100	100	100
廢物轉運站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1 924 671	2 128 397	2 121 000
特殊廢物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每年處理廢物的公噸數量....		63 000	52 400	55 000
廢物減量及回收熱線				
處理查詢的次數		11 815	36 403	10 950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就擴展現有堆填區的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
- 完成廢物轉運站網絡的成本及效益檢討；
- 完成發展回收園的研究；
- 繼續進行處理動物屍體的研究；
- 研究發展污泥處理設施的可行性；
- 展開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改裝工程，以便接收及處理醫療廢物；
- 繼續制訂方案，以引入大規模的廢物處理設施；
- 繼續制訂未來 20 年的廢物管理計劃；
- 完成在經修復的晒草灣堆填區發展多用途草地球場的計劃；
- 繼續尋找方法，把經修復的堆填區開發作實益用途；
- 繼續推行減少廢物綱要計劃的各個工作項目；
- 與區議會、環保團體及社區組織加強合作，進一步推動減少廢物及循環再造；以及
- 推行產品責任制，進一步推動商界參與減少廢物及回收工作。

綱領(2)：空氣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61.7	297.9	367.0	600.4
		(-47.0%)	(+23.2%)	(+63.6%)

宗旨

7 宗旨是透過介入規劃的過程，並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保護臭氧層條例及其他法例規定，以達致及維持令人滿意的空氣質素。

簡介

8 環保署為達致及維持令人滿意的空氣質素而執行的工作包括：

- 制訂空氣質素指標、標準和指引；
- 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的規定，以管制工廠、引致污染的工序、汽車、消耗臭氧層物質、石棉及其他污染源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 審查工程項目發展建議及土地用途方案，確保能夠符合空氣質素標準和指引；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 審查有關的工程項目發展建議，確保妥善評估和管理相關的安全風險；
- 操作空氣質素的監測網絡及實驗室，以便提供必要的空氣質素資料，審核現行計劃的成效及制訂新政策；
- 對近期出現的議題，例如室內空氣污染及空氣中的有毒物質進行調查，作為制訂新政策的依據；
- 向市民提供空氣質素資料及空氣污染指數；以及
- 參與制訂地球氣溫上升(氣候轉變)及相關能源事項的措施。

9 逾 90% 的柴油的士已由石油氣的士取代。石油氣加氣網絡亦已擴大，包括 12 個專用的石油氣加氣站及 30 個加裝了石油氣加氣設施的現有加油站。這個網絡可支持全港所有的士和小巴使用石油氣。二〇〇二年八月，環保署推出資助計劃鼓勵小巴車主轉用石油氣或電動小巴，而為未能符合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的重型柴油車輛加裝微粒消滅裝置的計劃則在十二月展開。超低硫柴油已成為法定車用柴油。另外，環保署與廣東省當局就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污染問題所進行的聯合研究，亦告完成。粵港政府在四月達成共識，雙方將盡最大努力在二〇一〇年或之前，把珠江三角洲地區四類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減少 20 至 55%，以改善空氣質素。

10 有關空氣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處理煙囪／火爐裝置申請所需日數.....	28	15	16
所有監測站的測試結果符合短期空氣質素指標所佔時間百分率.....	100	95	93
測試結果符合長期空氣質素指標的監測站百分率.....	100	64	67

指標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處理煙囪／火爐裝置申請數目.....	500	459	450
處理石棉消滅計劃數目.....	376	287	400
領有牌照的指明工序百分率.....	95	94	95
視察處所和裝置數目.....	19 920	22 572	20 800
處理投訴個案宗數.....	4 647	4 808	4 800
向污染者提供技術意見次數.....	4 555	5 506	5 360
發出的法定通知書數目.....	251	410	590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提出的檢控宗數.....	315	225	200
減少使用受管制的消耗臭氧層物質數量(公噸).....	5 397	5 367	5 400
發出的規劃指引數目.....	1 261	1 151	1 150
處理車輛黑煙報告數目.....	29 236	18 533	16 000
測試噴黑煙車輛數目.....	20 949	16 310	15 000
處理關於噴黑煙車輛事宜的查詢／投訴個案數目..	19 773	10 471	9 000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實施各項計劃，以減少車輛廢氣排放；
- 繼續探討可鼓勵市民使用更環保的車輛、燃料及技術的方法，以協助減輕空氣污染；
- 協助未能符合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的重型柴油車輛安裝微粒消滅裝置；
- 擬訂方案，以減少車輛在加油站加油時排放的汽油氣體；以及
- 與廣東省當局合作，制訂改善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的方案和措施。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綱領(3)：噪音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7.4	102.4 (+5.1%)	98.3 (-4.0%)	99.3 (+1.0%)

宗旨

12 宗旨是透過介入規劃的過程，實施消減噪音措施及執行噪音管制條例，以防止、盡量減少和解決環境噪音問題。

簡介

13 為達到上述宗旨，環保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在政策和工程項目發展的規劃階段提供專業意見，以防範和緩解噪音問題；
- 透過轄下 6 個地區污染管制辦事處，與警方共同執行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為區內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
- 制定新的和更完善的法例；以及
- 制訂切實可行的建議，以處理現有的交通噪音問題。

14 二〇〇二年，環保署參與推行改善措施，以減低現有道路的噪音影響。環保署亦修訂了噪音管制條例，明文規定法團的高級管理層必須就法團所觸犯的噪音罪行負責，另修訂法例以收緊汽車噪音標準，務求與最新的國際標準一致。

15 有關噪音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日數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處理撞擊式打樁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28	17	17	17
處理一般工程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	28	18	18	18
處理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的噪音標籤.....	28	15	15	15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在工程項目的規劃階段提交意見的次數.....		2 154	2 021	2 000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提出的檢控宗數.....		363	273	250
處理撞擊式打樁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數目.....		380	435	400
處理一般工程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數目.....		3 220	3 048	3 000
簽發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噪音標籤數目.....		1 343	845	800
發出的消滅噪音通知書數目.....		167	160	160
處理噪音投訴個案宗數.....		5 468	6 366	6 400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參與推行改善措施，以減低現有道路的噪音影響；
- 制訂有關良好管理做法的業務守則，為各行業提供指引，以防止觸犯噪音管制條例；以及
- 與各工商團體加強合作，提高業界對噪音的認識，並協助他們改善環境工作表現。

綱領(4)：廢物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7.9	133.2 (+4.1%)	128.9 (-3.2%)	128.6 (-0.2%)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宗旨

17 宗旨是建立一套法例上和制度上的管制架構，避免因不適當處理或棄置廢物而造成任何不利環境的影響，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

簡介

18 在這綱領下，環保署實施一套全面的制度，以管理所有類別的廢物，包括都市廢物、禽畜廢物、建築廢物、化學及醫療廢物、沉積物、污水及濾水廠污泥，以及其他難於處理的廢物。有關工作包括下列 4 個主要部分：

- 執行有關法例，阻止違例棄置各種形式的廢物，並鼓勵使用符合環保的廢物處理和處置設施；
- 制訂新法例的建議或修訂現有的法例，以應付廢物管理不斷轉變的需求或加強管制工作的成效；
- 制訂處理各類廢物的新策略，特別是危險或難於處理的廢物；以及
- 就評估及補救受危險物質污染土地的事宜，提供意見。

19 二〇〇二年，環保署就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本地標準來評估受污染土地的方法，擬備了一份指南擬稿，並就管制醫療廢物的收集和處置及更改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設施以處理醫療廢物的兩項建議，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和衛生事務聯席委員會的意見。

20 有關廢物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在 9 日內處理醫療廢物處置許可證	95%	96%	95%
在 18 日內處理傾物入海許可證	90%	93%	91%
在 3 日內對廢物投訴作出初步回應	95%	99%	99%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發出的傾物入海許可證數目	178	187	160
發出的廢物進出口許可證數目	5	1	3
登記的化學廢物運載記錄數目	39 700	39 500	39 000
發出的化學廢物收集商牌照數目	33	34	36
發出的化學廢物處置牌照數目	17	16	18
禽畜廢物			
產生的總廢物量(千公噸)	252	260	260
以符合環境標準方法處置的廢物百分率	94	94	94
對下列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化學廢物管制違例事項宗數	81	49	50
禽畜廢物管制違例事項宗數	76	51	50
傾物入海違例事項宗數	18	5	5
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宗數	15	18	15
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宗數	84	87	40
處理投訴個案宗數	1 220	1 083	1 100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就受污染土地以風險為依據的本地評估標準擬稿，徵詢相關人士的意見；以及
- 向立法會提交管制醫療廢物的立法建議。

綱領(5)：水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25.1	233.1	233.9	221.4
		(+3.6%)	(+0.3%)	(-5.3%)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宗旨

22 宗旨是確保本港的海水和淡水質素符合海水和淡水的各項存護目標，並制訂和實施方案，確保本港的污水收集系統安全和有效地運作，以應付目前和日後市區進一步發展的需要。

簡介

23 在水的綱領下，環保署為香港釐訂水質指標，以保障人體健康及保護水生生物。環保署通過下列途徑，確保達到並維持水質指標，方法包括執行有關的法例；確保能夠提供足夠的污水收集基礎設施；評估策略性及地區發展可能對水質產生的影響，並規定在發展計劃內須顧及這些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建議修訂法例上的安排，以防止水污染。環保署全面監察水質和沉積物質素，並進行特別調查，作為制訂政策及預防性規劃的依據。

24 在二〇〇〇年年底，一個國際專家小組曾就海港範圍污水設施的進一步發展提出建議，有關發展稱淨化海港計劃。經檢討有關建議及諮詢公眾後，政府決定進行整套試驗及研究計劃，以確定淨化海港計劃的數項方案是否可行。其後，政府在二〇〇一年年底及二〇〇二年年初分別展開有關各方案的環境及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按照本港情況對佔地少的新污水處理技術進行試驗。此外，政府亦於二〇〇二年展開一項採購方案研究，以尋求最佳的合約方案，進行淨化海港計劃日後各期工程。有關研究及試驗計劃約會在二〇〇三年年底前完成。

25 環保署根據經修訂的人口預測及發展建議，就中九龍、東九龍、屯門、青衣及離島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進行檢討，並就有關的改善工程作出建議。港島、北區及吐露港一帶的類似檢討工作亦正在進行。

26 有關水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最低限度每年 4 次檢查每個水質管制區的主要污水排放	100%	100%	100%	100%
在泳季期間每星期向公眾公布泳灘水質評級 1 次	100%	100%	100%	100%
在 3 日內對水污染投訴作出初步回應	95%	99%	99%	98%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海洋水域符合水質指標的百分率		76	81	82
內陸取水樣點數目		82	82	82
水質達下列水平的百分率：				
極佳		43	43	44
良好		27	30	31
普通		19	14	13
惡劣		11	12	12
極劣		—	1	—
內陸水域符合水質指標的百分率		81	82	83
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				
發出的牌照數目		3 715	2 505	2 000
續發的牌照數目		1 145	2 246	2 450
水污染管制違例事項的檢控宗數		199	133	120
詳細調查及巡查次數		22 468	23 267	22 000
處理投訴個案宗數		1 640	1 529	1 600
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審核的排水渠圖則數目		392	291	300
對規劃個案作出回應的次數		945	994	1 000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7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完成評估淨化海港計劃進一步發展的各項方案，並就計劃的未來路向，徵詢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以及
- 根據現正進行的含毒性污染物研究的結果，為含毒性物質管制策略制訂合適的建議。

綱領(6)：環境評估及規劃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5.6	75.4 (+14.9%)	73.3 (-2.8%)	74.0 (+1.0%)

宗旨

28 宗旨是防範工程項目、方案、政策及策略所帶來的環境問題，方法是評估其環境影響，並確保就認定可能出現的問題，實施有效的預防及緩解措施。

簡介

29 環保署透過對有重大環境影響的工程項目、規劃建議及發展策略的環境評估結果進行評審，以防止出現環境問題。環保署監察策略性環境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以確保妥善評估環境影響，並適當地實施緩解措施。環保署向行政會議及財務委員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環境資料，以協助議員／委員作出適當的決定。

30 環保署在二〇〇二年為各有關部門推行培訓計劃，以加深對環評機制的了解。此外，環保署亦設立求助台，以協助管制人員和政府所擁有的機構擬備環保工作報告，以及繼續鼓勵在制訂重大政策或策略時，盡可能在最早階段考慮主要的環境影響。

31 有關環境評估及規劃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計劃(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藍圖等)數目	112	209	200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各種地區規劃或房屋建議(房屋建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出的申請)數目	1 104	1 162	1 100
主要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數目	43	47	45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處理的申請宗數	131	129	125
正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主要工程項目數目	163	156	160
曾提供技術意見的環境影響評估數目	87	82	85
審閱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文件內有關環境影響的段落數目	150	195	190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2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透過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早防範環境問題出現；
- 加強諮詢角色，協助工程項目倡議者就大型發展工程項目進行環評，以便在最初規劃階段避免或盡量減低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
- 鼓勵在制訂重大政策或策略時，盡可能在最早階段考慮環境因素；以及
- 就環境評估及規劃範疇與內地合作。

綱領(7)：社區關係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8.5	38.8 (+36.1%)	45.6 (+17.5%)	41.9 (-8.1%)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宗旨

33 宗旨是透過推行運動、宣傳、教育及活動計劃，提高社區環保意識，藉着公眾的支持，協力達成預期的環保目標，以及鼓勵社會人士養成更良好的環保操守，為環境問題提供長遠的解決辦法。

簡介

34 環保署主辦活動、製備教育資料、開設 1 個訪客中心及 3 個環境資源中心，並向社區團體提供意見，以提高社區環保意識。環保署與環保團體保持聯絡，爭取他們的支持，另外又規劃及統籌開設新的環境資源中心，並向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提供文書及行政支援。環保署亦設立 24 小時投訴熱線，以處理有關污染事宜的投訴及查詢。

35 二〇〇二年，設於灣仔郵政局舊址及荃灣德華公園的環境資源中心及環保署的訪客中心，繼續吸引大量訪客，為市民提供環境資料。設於荃灣的中心，由其中一個環保團體負責營辦，而環保署則作為管理代理人。流動環境資源中心繼續深受公眾歡迎。位於粉嶺的新環境資源中心會在二〇〇三年年初啓用。

36 環保署透過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秘書處向該委員會提供協助，利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撥款推行委員會的各項計劃。二〇〇二年，委員會繼續推行環保節及世界環境日的周年大型活動，並與學校及社區團體進行多項其他活動。委員會亦審批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有關環境教育及社區環保活動的撥款申請，以及繼續出版委員會的環保通訊月刊。

37 有關社區關係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主辦有關促進環保意識及環境教育的計劃數目.....	177	389	320
發出的刊物及宣傳資料數目.....	65	107	70
參與促進環保意識及環境教育計劃的環保團體、 學校和社區團體數目.....	2 187	2 518	2 300
為社區團體、學校、專上學院、專業機構和工商 機構舉辦講座的次數.....	572	756	710
由專人帶領參觀環境資源中心及訪客中心的次數..	368	677	640
處理新批出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宗數.....	109	121	130
社區關係組及投訴熱線處理查詢數目.....	96 316	68 495	68 000
環保署處理污染投訴個案數目.....	20 217	19 449	19 500
警方處理污染投訴個案數目.....	5 380	6 121	6 100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8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舉辦各項廢物分類及回收計劃，以提高公眾的環保意識；
- 教育公眾，使他們對本港環境及政府的環境措施有更深入的认识；
- 協助統籌在香港不同地區規劃及開設環境資源中心；以及
- 在地區層面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1-02 (實際) (百萬元)	2002-03 (核准) (百萬元)	2002-03 (修訂) (百萬元)	2003-0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廢物處理設施.....	1,341.0	1,402.3	1,402.2	1,379.1
(2) 空氣.....	561.7	297.9	367.0	600.4
(3) 噪音.....	97.4	102.4	98.3	99.3
(4) 廢物.....	127.9	133.2	128.9	128.6
(5) 水.....	225.1	233.1	233.9	221.4
(6) 環境評估及規劃.....	65.6	75.4	73.3	74.0
(7) 社區關係.....	28.5	38.8	45.6	41.9
	2,447.2	2,283.1 (-6.7%)	2,349.2 (+2.9%)	2,544.7 (+8.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310 萬元(1.6%)，主要由於將軍澳公眾墳土區關閉以致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拆建物料激增而需向廢物處理設施營運商支付額外的合約費用，以及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運作開支有所減少。

綱領(2)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34 億元(63.6%)，主要由於為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車主加裝微粒消滅裝置，以及為鼓勵柴油公共小巴車主盡早轉用石油氣或電動小巴而提供一筆過資助的開支需求有所增加。部分額外開支因刪減 1 個職位及各項津貼和運作開支以及為鼓勵柴油的士車主轉用石油氣的士所提供一筆過資助的需求減少而得以抵消。

綱領(3)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0 萬元(1.0%)，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的需求有所增加。部分額外開支因刪減 1 個職位及各項津貼和運作開支的需求減少而得以抵消。

綱領(4)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0 萬元(0.2%)，主要由於刪減 5 個職位及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有所減少。部分額外開支因非經常開支的需求增加及員工的薪酬遞增而得以抵消。

綱領(5)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250 萬元(5.3%)，主要由於刪減 6 個職位、各項津貼和運作開支以及非經常開支的需求有所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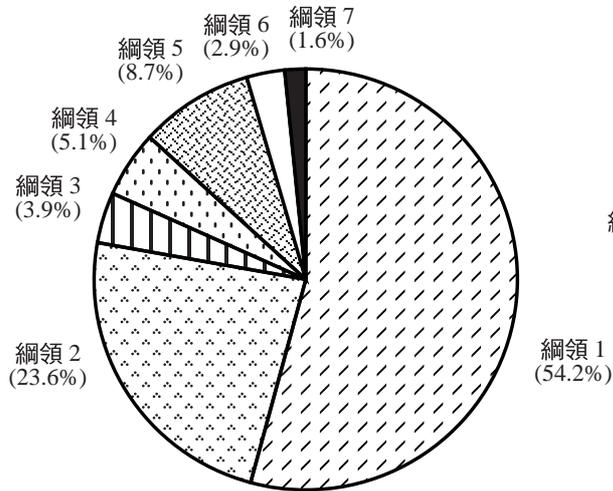
綱領(6)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0 萬元(1.0%)，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有所增加。部分額外開支因刪減 1 個職位而得以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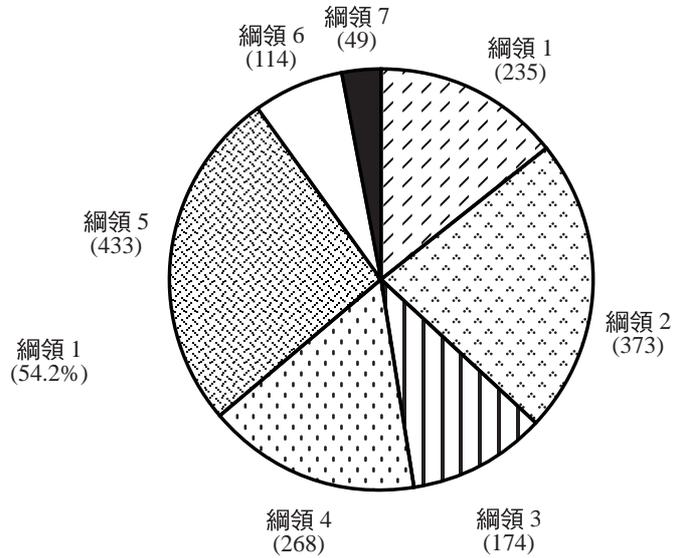
綱領(7)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70 萬元(8.1%)，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及非經常開支的需求有所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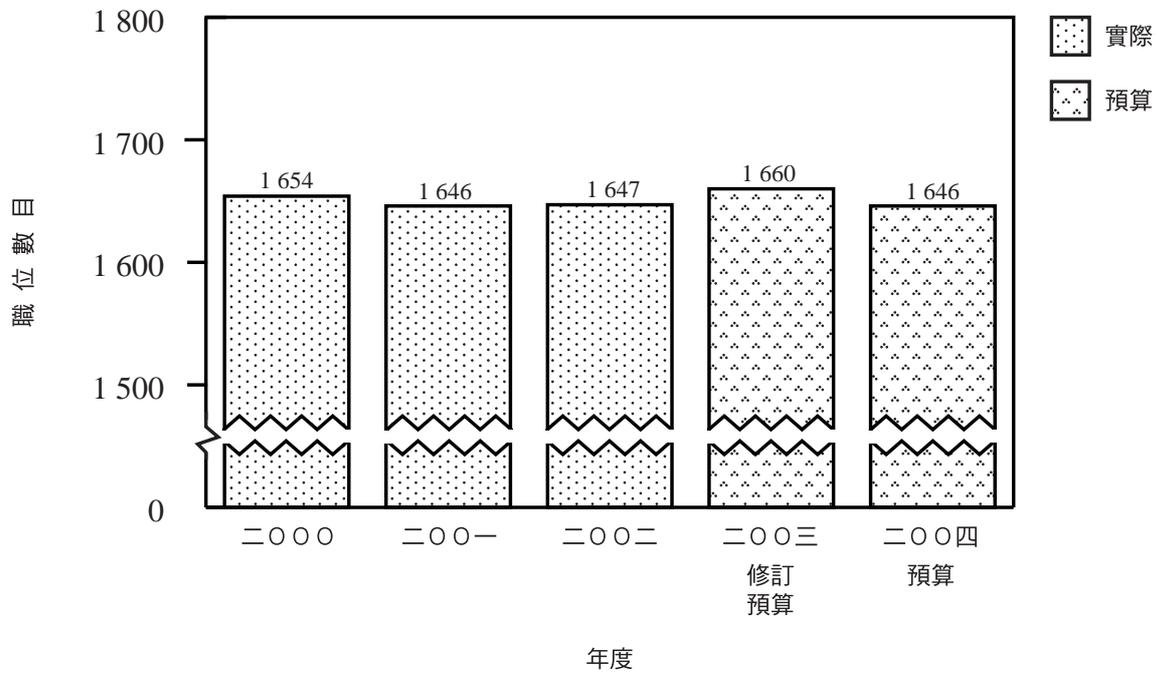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編號)	2001-02 實際開支	2002-03 核准預算	2002-03 修訂預算	2003-0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000	—	936,986	913,882	909,077
297	1,207,709	1,245,976	1,255,976	1,229,103*
	747,805	—	—	—
	14,988	—	—	—
	822	—	—	—
	16,839	—	—	—
	94,563	—	—	—
	2,082,726	2,182,962	2,169,858	2,138,180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315	—	—	—
	857	600	600	—
	1,172	600	600	—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363,254	99,508	178,771	406,555
	363,254	99,508	178,771	406,555
	364,426	100,108	179,371	406,555
	2,447,152	2,283,070	2,349,229	2,544,735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環保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544,735,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5,506,000 元，而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97,583,000 元。

經常帳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909,077,000 元，用以支付環保署的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環保署的人手編制有 1 660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會刪減 14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559,14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1-02 (實際) (\$'000)	2002-03 (原來預算) (\$'000)	2002-03 (修訂預算) (\$'000)	2003-0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747,805	774,886	752,015	754,892
— 津貼	14,988	14,721	14,501	12,137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822	849	836	82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	—	779
部門開支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16,839	17,292	17,292	15,960
— 一般部門開支	94,563	129,238	129,238	124,481
	<u>875,017</u>	<u>936,986</u>	<u>913,882</u>	<u>909,077</u>

5 在分目 297 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項下的撥款 1,229,103,000 元，用以支付營辦廢物處理設施，包括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以及管理有關的收費計劃的合約費用。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02-03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02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518	清拆政府土地上已獲補償的農業搭建物	31,860	17,693	1,200	12,967
548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污染問題顧問研究	15,000	11,236	1,450	2,314
549	含毒性物質污染研究	16,800	7,572	8,002	1,226
551	制定大鵬灣地域水質管制策略	2,000	740	600	660
554	給予柴油的士車主一筆過資助以鼓勵他們改用石油氣的士	725,520	590,360	109,680	25,480
557	減少建造業所產生的搭建物料	600	442	66	92
558	公眾對減少廢物的意識	2,600	1,854	—	746
559	為水質管理研製一套珠江三角洲模型	5,100	29	1,001	4,070
560	透過一項為期 2 年的計劃，為 10 個目標社區團體舉辦推廣環保意識的工作坊	3,800	1,216	2,274	310
561	為監測海洋污染制訂一套生物指標系統	10,000	2,794	5,300	1,906
563	採樣進行二噁英排放研究	7,200	—	30	7,170
564	研究本港環境噪音對公眾健康的不良影響	3,500	—	—	3,500
565	研究交通管理措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1,500	—	300	1,200
566	研究某些路段可否加裝屏障	3,000	—	169	2,831
567	加強廢物減量的教育及提高社區參與有關活動	2,125	—	1,840	285
568	一次過撥款資助車主為其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微粒消滅裝置	600,000	—	15,000	585,000
569	推行「綠色社區網絡計劃」，向市民推廣環保及介紹政府環保措施	9,950	—	4,070	5,880
570	提供一筆過的資助以鼓勵柴油公共小巴車主盡早轉用石油氣或電動小巴	261,000	—	25,440	235,560
	總額	<u>1,701,555</u>	<u>633,936</u>	<u>176,422</u>	<u>891,197</u>